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人，情况如下：

周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博士学位。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根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召开	应出席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	-------	-----	------	------	----	----------

	董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自参加会议
周波	18	18	18	0	0	否
徐甘	18	18	18	0	0	否
钟根元	18	18	18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周波	3	3	1
徐甘	3	3	1
钟根元	3	3	1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就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出的结论。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2、本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之办公场所租赁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之购买房产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

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2021 年未发生除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动。

（六）关于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事项。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682,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保持股价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

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86 项。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从公司层面即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及业务层面即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两大层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成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履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专业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年报审计结果进行沟通。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发挥了独立作用。我们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良好沟通，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为我们履职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持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周波、徐甘、钟根元

2022年4月29日